

证券代码：400153/420153 证券简称：海创 A3/B3 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设立合资公司的背景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创新、公司”）为探索新发展模式、加速战略转型、落实长远发展战略，与远东中乾（厦门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集团”）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拟在绿色制造产业领域展开战略合作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。

近日，为进一步推动落实上述战略合作，海航创新与远东集团分别指定子公司上海盛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、子公司上海绿纯纸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签署《合作协议》，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合作相关工作。

二、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义乌九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- 法定代表人：王瑶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782MAKN62RH38
- 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
- 成立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- 注册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300 号高创园 4 幢楼 402 室
- 股权结构：甲方出资额 160 万元，股权占比 80%；乙方出资额 40 万元，股权占比 20%。
-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基

材料制造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商业、饮食、服务专用设备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运输货物打包服务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9. 经营期限与退出：合资公司暂定合作期限为 10 年，合作期满前双方商议续约事宜，无异议可自动续约。合作期内，任何一方原则上不得提前退出；确需退出的，另一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。

10. 核心业务：合资公司打造自有品牌，面向全球市场销售全系列可降解、全堆肥一次性餐饮具产品，涵盖餐盘、餐碗、餐盒、杯盖、托盘等完整产品品类。

11. 财务管理：合资公司应依法独立建账、独立进行税务核算，并建立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三、合资公司股东情况

（一）上海盛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1. 公司名称：上海盛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2. 法定代表人：彭博
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6312572462W
4. 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5. 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0 月 11 日
6. 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250 弄 16 号 1 幢 207 室
7. 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上海绿纯纸制品有限公司

1. 公司名称：上海绿纯纸制品有限公司
2. 法定代表人：苏双全

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591604737E
4. 注册资本：1075 万元
5. 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1 日
6. 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1 幢 5255 室
7.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纸制品销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商业、饮食、服务专用设备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电器辅件销售；运输货物打包服务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无需董事会审议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；本次对合资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60 万元（占注册资本 80%），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涉及金额及规模在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，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现金流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设立合资公司，有望为公司注入新的业务增长动能，有助于改善经营质量、提升盈利能力、增强未来经营性现金流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设立合资公司，其未来经营情况可能受经济环境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及市场风险。公司将强化其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，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。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开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9 日